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45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黃文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因誤設繳費期限而重新寄送繳費通知予原告，嗣原告於114年8月26日始繳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原告既已於本院裁定駁回其訴之前補正起訴必備程式，是本院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依法續行訴訟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語柔